

補習中介網濫收52萬人資料



■ 蔣任宏認為消費者如遇到機構不合理收集個人資料時，應據理力爭，有需要可向公署尋求協助。

濫收個人資料機構	
補習中介網站	
1	香港導師會 (www.hkta.edu.hk)
2	補習通 (www.tutor-tone.com)
3	香港補習介紹中心 (www.ectutor.com)*
4	香港導師協會 (www.looking4tutor.com)*
5	香港大學生教育網 (www.hkututor.com)
6	go2tutor (www.go2tutor.com)
*同一經營者	
外傭中介公司	
1	海盈僱傭中心有限公司
2	運通僱傭中心有限公司
3	海外僱傭中心有限公司
4	康樂居僱傭中心有限公司
5	星越僱傭中心
6	忠誠菲泰傭公司
7	宜家僱傭中心有限公司
8	安心海外僱傭中心
9	陽光女傭中心
10	得成僱傭中心有限公司

資料提供：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製表人：袁楚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袁楚雙）香港補習風氣盛行，不少家長或學生均透過網上中介媒體尋找私人補習導師。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早前接獲市民投訴，指在網上補習中介網站登記過程中被要求提供多項個人資料。公署調查由5間機構經營的6個中介網站，發現該類網站不屬於《僱傭條例》定義下的職業介紹所，違規收集過多個人資料，有外傭中介公司則將外傭、其家屬及前僱主的私人資料上載網站任人查閱，公署已發執行通知要求有關機構更正。

補習中介網站個案涉及約52萬名市民的個人資料，包括26萬名求職人士的身份證號碼。該類網站強制要求登記人提供身份證號碼及聯絡人姓名、電話、與登記人之關係等資料，並聲稱資料用作核實導師身份、以防導師虛報學歷，如導師失約可透過聯絡人了解情況等。

私隱專員公署調查發現，該些網站只透過電話對話要求導師說出身份證號碼去核實身份，且身份證號碼亦無從核對導師學歷，而中介網站與導師之間亦非僱傭關係，即使導師失約，網站亦毋須承擔責任，聯絡人資料應由導師自行決定是否提供。

非受《僱傭例》監管 無法責收集

公署指，該些網站並非受《僱傭條例》監管的職業介紹所，並無法律責任需要收集求職者的身份證號碼，網站過度收集個人資料違反《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

專員蔣任宏昨日更批評，中介網站的解釋根本不合邏輯，「怎可能收集一個號碼去核實到身份呢？」他估計中介網站為求方便，業內的登記表格是互相抄襲使用，沒有審理考慮收集過量個人資料的外洩風險與法律後果。

他提醒市民，身份證號碼是終生不改的個人資料，應被視為高度私隱及敏感資料而小心保護，機構應在有絕對需要的情况下才收集客戶的身份證號碼，消費者若認為沒有必要提供，必須據理力爭或向公署投訴。

10外傭中介公開前僱主家庭資料

公署並調查了10間持牌外傭中介公司，發現外傭申請人的姓名、住址、護照號碼或香港身份證號碼；其家屬的姓名、年齡及職業均被中介公司上載至網站供人公開閱覽，部分前僱主的住址及電話號碼、職業、家庭成員數目等資料亦被公開。

公署認為，機構可以收集有關資料，但上載資料至互聯網等同使用有關資料，事前必須得事主同意才可公開，而姓名及住址都不是準僱主挑選家傭的準則，因此裁定中介公司違反保障資料第三原則。

私隱公署：已發函促停收刪除

公署已就調查結果向有關中介網站及中介公司發出執行通知，要求停止收集和刪除已收集的相關個人資料，如通知發出14日後未能執行上述命令，機構需負上刑責。其中一所被調查的海外僱傭中心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張結民表示，外傭事前已知悉資料會在網上披露，亦屬自願填寫，會考慮上訴。

樹木護養部門責任不清挨批

康文署日檢過量損成效 遲處理投訴評估風險

康文署更有一名職員曾試過一次巡查572棵。

27樹初查睇漏眼

審計署認為，每次檢查的樹木過多影響成效，個別樹木難充分檢查，結構惡化了的樹或會被忽略。在過去一年半，就有27棵樹木在表格一被評為無發現有問題，其後接獲投訴再檢查，才知有健康或結構問題。報告又舉例指出，今年2月大埔有樹木塌下壓毀貨車，事後發現康文署7個月前檢驗過，當時認為無問題。

若有關政府部門在檢查過程找到有問題樹木，就應該在表格二詳細檢查，確定樹木的詳細狀況，並更有效地找出適當的風險緩減措施。但審計署發現，在2014年樹木風險評估中，各主要樹木管理部門進行表格二檢查次數有很大的差別，特別是康文署，完全沒有就表格一所找出的有問題樹林進行檢查；漁護署亦然。

倡地署檢討非經常性護養方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鮑曼珊）近年香港發生多宗嚴重塌樹事件，造成人命傷亡。審計報告發現，政府各部門對樹木的護養責任誰屬存在爭議，以致延遲處理投訴；樹木風險評估工作有待改善，更特別指康文署每日檢查樹木的數量太多影響成效，且在今年完全沒有檢查過有問題的樹木，有需要檢討非經常性護養方式。審計署認為，當局有必要檢討現行樹木管理制度。

路邊樹誰負責 部門門卸責

審計署關於樹木管理的報告指出，各部門對路旁樹木的護養責任誰屬，特別是樹木是否位於「園境地點」，一直有所爭議，各有說法。康文署負責管理在「園境地點」的植物，並指有關地點內設有花槽或樹槽等園境設計元素才屬其管轄範圍；樹木辦則不同意，認為只要刻意種了花與木，而不論有關花木是否栽種在花槽或樹槽內，就屬於康文署管轄。審計署批評護養責任不清，延遲了處理投訴及樹木管理工作。

康文署有職員日查572樹

根據樹木辦發出以兩階段評估方法作樹木風險評估指引，分別是找出有問題樹木的表格一及需要徹底檢查有問題樹木的表格二。審計署指，為確保表格一檢查的質素，每次檢查所涵蓋的樹木數目不應過多。審計署發現，康文署及路政署每次會派一名職員驗樹，每日要驗過百棵樹，

鼠患誘蚊指數 未全面反映實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兆東）防治蟲鼠對公眾衛生尤其重要，但審計署發表最新報告，指早前訪查食環署東區、深水埗、西貢及元朗分區辦事處時，發現現行巡查計劃已沿用至少3年，最初賴以制訂巡查計劃的基礎已無從查考，按周制定的巡查計劃亦沒有清晰指示。審計署批評鼠患參考指數及誘蚊產卵器指數非時刻全面反映實況，或與市民大眾察覺到的問題嚴重程度不符，建議食環署擴大鼠患監察計劃下的監察地點，並檢討防治蟲鼠小隊的督導安排是否足夠。

審計報告指，各防治蟲鼠小隊的實地工作量不均，有東區內部人員小隊實地進行1.3小時防治蟲鼠工作，但深水埗的合約人員卻要實地工作7小時。審計署亦留意到，內部人員小隊在食環署辦公室所用時間及步行來回各工作地點時間相當多，雖然食環署解釋，要租用汽車接載內部人員小隊往返工作地點及辦公室，但審計署發現該輛汽車大部分時間停泊在路旁，並非用

作接載防治蟲鼠小隊往來。

報告續指，巡查計劃本應將工作範圍內的所有建築地盤納入其中，但元朗分區辦事處的巡查計劃沒有提及任何建築地盤。審計署亦批評各分區辦事處策劃防治蟲鼠工作時，有若干不足之處，包括沒有清除可能滋生蚊子的源頭、處理殺鼠劑不當、對捕獲老鼠處理不當、及沒有適當擺放捕鼠器等。審計署認為，食環署有意在管理防治蟲鼠服務合約方面以成效為本，但並未清晰確立表現標準，以衡量防治蟲鼠服務合約的成效。

鼠患監察範圍不足挨批

審計署亦留意到食環署10年來一直使用相同的41個地點進行鼠患監察，批評鼠患監察計劃覆蓋範圍不足，可能減低一個地區鼠患參考指數的代表性。審計署發現，在放置的2,240個監測鼠餌中，只有1,272個



■ 審計署亦批評各分區辦事處策劃防治蟲鼠工作時，有若干不足之處。審計署圖片

工料清單出錯 累單車徑延遲「結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敏婷）新界單車徑網絡部分路段工程原定2012年完工，卻延遲至今年3月才完工並開放使用；有部分路段更截至今年8月仍未推行時間表。審計署發現，原來與擬備的建築工料清單出錯有關，需耗時重新招標。

審計署指發展局於2008年表示，目標於2012年將現有的新界單車徑匯集成完整網絡，分4個階段

進行工程，結果馬鞍山至上水段(30公里)到今年3月才完工並開放使用，但當中兩個單車徑匯合中心內的重要設施，包括單車租用亭、救護站和公廁須本年尾開放。

至於上水至屯門段(30公里)工程目標於2016年年底完成，但第二階段工程未向財委會申請撥款。另外，若干狹窄的單車徑路段，又未有進行擴闊工程。而屯門至荃灣段

(22公里)、6個分支路段(30公里)至今年8月仍未定出推行時間表。

審計署發現，馬鞍山至上水段的建築工料清單中，有兩個項目的施工量出錯，並遺漏了兩個項目。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內部檢討程序中發現有關錯誤，有關合約需重新招標。而上水至屯門段的合約，有一些工料清單項目的施工量有嚴重錯誤，並需於批出合約前與曾投交符合標書規定的投標者進行投標協商，以修正該等錯誤，以至政府或需因而多支付7,200萬元。

復康車輛不足 無牌接載惹關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不少殘疾人士礙於交通配套支援不足，以致未能好好融入社會。申訴專員劉燕卿昨日宣布展開主動調查，審研政府當局如何落實2007年定下、為未能使用公共交通服務的殘疾人士提供「特別交通服務」的政策，以及有否就違規經營接載服務訂立措施，以保障殘疾人士的安全與權益。

政府統計處2009年出版有關香港的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的專題文章指出，2007年全港約有187,800名肢體殘障人士。康復諮詢委員會於2007年制訂《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為殘疾人士融入社會定下政策方針，當中建議政府在通道設施及

交通方面，為殘疾人士建設一個無障礙的環境，包括為未能使用公共交通服務的殘疾人士提供「特別交通服務」。然而，截至2013年至2014年度，全港只有約135輛由香港復康會營運的復康巴士為殘疾人士提供「特別交通服務」。

求過於供 改裝車屢現

由於求過於供，每年仍有數以萬計的人次預約使用復康巴士接載服務而未獲安排。縱使另外有個別機構為殘疾人士提供私人接載服務，「特別交通服務」供應不足的問題似乎頗為嚴重，以致私下改裝車輛以接載輪椅人士的違規經營情況（無牌復康車輛）不時出現。

申訴專員公署得悉不少殘疾人士由於無法使用合法的「特別交通服務」，惟有無奈地使用違規經營的無牌復康車輛。然而，該些車輛的設施裝置是否符合規格、殘疾乘客的安全及權益是否受到保障，存在很大疑問。劉燕卿指出，本港人口不斷老化，預計有行動困難人士的數目只會有增無減，他們因而被迫使用無牌復康車輛服務的情況惹人關注。她認為，該些違規服務無論從車輛的安全裝置、司機對照顧殘疾人士的專業訓練，以至汽車保險涵蓋範圍等均成疑問，「為協助政府防患於未然，本署決定就有關課題展開主動調查，以查找是否有可改善之處。」

私樓公眾休憩地 門長鎖搵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敏婷）審計報告指出，本港部分私人發展項目中的公眾休憩空間，使用率偏低，2小時內平均只有不足10名訪客；更有位於高地不易到達、鎖上閘門、開放時間不足、地上出現洞口等保養欠佳問題，建議在土地契約中加入適當條款。

審計署調查36個私人發展項目中的公眾休憩空間，當中10個使用率偏低，2小時內平均只有不足10名訪客；即使在周末或公眾假期，6小時內也只得單位數字的訪客總數。其中一個地方，2小時內更低至只有1名訪客。

部分場地本身不易到達，有些設於平台位置，公眾要使用長樓梯或升降機進出。但審計署發現，有休憩空間的升降機自2002年已停止讓公眾使用，亦有個別休憩空間的入口閘門長期用掛鎖鎖緊，僅貼出告示指訪客可致電管理處尋求協助。

無裝渠柵 現地洞易「噬人」

部分休憩空間的保養亦未達標準，例如長草叢生，令市民無法使用，亦出現盆栽擋住入口、未維修損毀簷篷的情況，甚至未裝回渠柵，出現地上洞口，途人有失足掉下的危險。另外，地政總署轄下6個公眾休憩空間每天開放時間均少於規定的13小時，由6至12小時不等。

該署又發現，絕大部分公眾休憩空間的業主並不知悉當局3年前曾發出休憩空間的設計和管理指引。6個分區地政署的其中3個，去年並沒有完全遵從地政總署指示進行休憩空間的年度視察工作；很多訪客都不知道附近有休憩空間。

審計署認為，一些發展項目的業主沒有履行提供公眾休憩空間的規劃條件，有關條件在法律上執行的情況亦不理想，建議在土地契約中加入適當條款，或由發展商提交法律承諾書。

NOTICE for Special Resolution
On the Proposed Alternations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Women's Welfare Club
(Eastern District) Hong Kong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Women's Welfare Club (Eastern District) Hong Kong ("the Club") will be held on Friday 12th December 2014 at 12:30pm at Hong Kong Old Restaurant, Basement, Newton Hotel Hong Kong, 218 Electric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For the purpose of inviting the members to consider and, if think fit, pass the following resolution as special resolutions:
That the Club'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o be altered as follows:
1) the altering of Articles 9 as follows:
"Membership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divided into the following categories:-
(a) Permanent Hon. President who shall pay a life membership of \$100,000.00 or such amount as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shall from time to time by resolution determine.
(b) Permanent Hon. Adviser who shall pay a life membership fee of \$50,000.00 or such amount as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shall from time to time by resolution determine.
(c) Permanent Member who shall pay a life membership fee of \$2,000.00 or such amount as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shall from time to time by resolution determine.
(d) Basic Member who shall pay a fee of \$100.00 for life member for founding persons only.
(e) Ordinary Members who shall pay a fee of \$200.00 per annum or such amount as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shall from time to time by resolution determine.
2) The altering of Article 32 as follows:
"The members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shall among themselves elect the following officials:-
(a) President.
(b) not more than 4 Vice-Presidents.
(c) Chairman.
(d) not more than 4 Vice-Chairmen.
(e) 1 Executive Secretary.
(f) 1 Hon. Secretary.
(g) 1 Hon. Treasurer (Accounts).
(h) 1 Hon. Treasurer (Cashier).
3) The altering of Articles 38 to be as follows:
"The Honorary Treasure shall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receive all subscriptions, donations and all other moneys coming to the Company and the receipt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the only sufficient discharge. The Honorary Treasurer shall pay into a Bank to be named by the Committee all money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All cheques shall be signed by two or more persons in such manner as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shall from time to time by resolution determine.
Date: 21st November 2014
Tan Chiu Joise
President
Leung Suk Chong
Chairperson

除年舉時
度行正
函本在
外年訂
特度於
此師在
通會港
告義港
週北
律角
律電
顧道
問二
凡一
我八
會號
員地
省庫
敬覽
希香
屆港
時老
出聘
席店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
召開會員大會通告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該會會所(地址：香港老飯店)舉行會員週年大會，敬請會員屆時出席。此通告。
主席：陳淑滿
副主席：莊菊